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8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郭進昌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0189

編號：017

落實公正、公開及透明、無私 法務部對外說明遴選檢察長之預定期程

鑑於外界關切本部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、新北及苗栗地方檢察署，共4位檢察長職期均將於今年5月6日屆滿，有關新任檢察長之遴選作業，蔡部長清祥本諸公正、公開、透明、無私及為國舉才之原則，並期使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檢審會）可以充分考量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品德操守、學識能力、統御領導、行政協調、敬業態度及業務績效等，進而依「法官法」、「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長遴選要點」、「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」提出擬任檢察長職缺2倍之建議人選供部長遴選，特別指示提早規劃此次遴選之預訂期程，爰說明如下：

- (1) 3月19日提出檢察長職缺數：部長將就上開任滿檢察長職缺及本部單位主管現有職缺綜合考量，預訂於3月19日之檢審會例行會議，提出擬任檢察長之職缺數，供檢審委員後續提出2倍之建議人選。
- (2) 4月9日提出2倍建議人選（入圍）：預訂於4月9日，加開檢審會，由檢審委員充分討論後提出擬任檢察長職

缺 2 倍之建議人選入圍，俾供部長後續圈選遴任之。

- (3) 4 月 16 日公布遴任名單：預訂於 4 月 16 日之檢審會例行會議，公布經部長遴選或派任之遷調或新任檢察長名單，徵詢檢審會意見。
- (4) 上開公布之名單若連帶涉及本部單位主管之派任，因該部分屬行政院派免權責，將函報行政院核定。
- (5) 相關調動人員，預定於 5 月 7 日前擇日統一到任新職並辦理交接作業完竣。